

浙大城院国合〔2022〕3号

关于印发《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大城市学院

2022年7月8日

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学生（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发展国际学生教育，吸引更多国际学生来校学习，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同时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学生学历生。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进行。

第二章 奖学金的设置与条件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

（一）政府设立的奖学金，包括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和杭州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优秀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学历生奖学金。

第五条 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申请、评审与管理等工作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杭州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申请、评审与管理等工作按照杭州市教育局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申请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身体健康；

（二）表现良好，积极上进，在校内无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在校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第八条 凡在申请奖学金的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一）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二）受到学业警告或退学警告者。

第九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

（一）优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即将在我校学习的优秀国际学生学历生。该奖学金设一、二等奖，获奖名额和等级由学校国际学生招生与教育工作专班根据当年的奖学金经费预算和申请人的实际情况统筹确定。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金额分别为：

1. 一等奖学金为第一学年学费的 100%。

2. 二等奖学金为第一学年学费的 70%。

（二）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交经过公证的高中毕业证书。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提交本人就读院校出具的在读证明。非中、英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2. 经过公证的学业成绩单，非中、英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3. 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毕业院校的推荐信；

4. 申请汉语授课专业的学历生，需获得汉语水平考试四级（HSK4）（含）以上证书；申请英语授课专业的学历生，如申请人为英语母语国家学生，无需提供相应英语等级证书；如申请人为非英语母语国家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测试，持有新托福 60 分及以上或雅思 5.5 分及以上成绩单或其他相应水平标准化考试成绩单的学生可免测试。

5. 未获得中国政府设立的其他各类奖学金。

第十条 优秀学历生奖学金

优秀学历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我校学习的优秀国际学生。该奖学金设一、二等奖，每学年评选一次，获奖名额由学校国际学生招生与教育工作专班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确定。优秀学历生奖学金奖励金额分别为：

1. 一等奖学金为一学年学费的 100%。

2. 二等奖学金为一学年学费的 70%。

第十一条 优秀学历生奖学金申请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该项奖学金的学生须是在校正式注册学习的自费外国学历生，且上一学年没有申请过休学、保留学籍或延长学制者；

（二）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学年度出勤率不低于 90%；

（四）未获得中国政府设立的其他各类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和优秀学历生奖学金每学年申请一次。

第十三条 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一）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学生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表，用中文或英文填写；

（二）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英文最高学历证明，如申请人为中国高校转校生，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转学证明（含出勤率）；

（三）经过公证的中文或英文学习成绩单；

（四）中文或英文推荐信一封；

（五）在读期间学习计划；

（六）相关语言考试证书；

（七）健康证明复印件。

第十四条 优秀学历生奖学金的申请者，需在每年6月30日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至所在专业学院，逾期将不予受理：

（一）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学生优秀学历生奖学金申请表；

（二）本学年学习成绩单；

（三）班主任和所在学院推荐信；

（四）本学年出勤率证明；

（五）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所在专业学院根据申请条件，对学生的申请资质进行初审，并按学生的综合测评从高到低排名，签署意见后汇总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国际学生奖学金的评审评定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为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计划财务处以及国际学生所在学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十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和条件进行核定，基于各学院的推荐排名和奖学金名额，拟定各类奖学金候选名单并上报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七条 奖学金获得者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到注册及缴费手续，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或缴费者，按自动

放弃奖学金处理。

第十八条 如发现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材料不实、弄虚作假，或欺骗等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学校将撤销其称号，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将按《浙大城市学院国际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时负责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和杭州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校内评定和报送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校对：乔怡
